

# 理事長的話

李玲玲\*

各位律師同道，大家好！

承蒙全國四千多位律師的信任與支持，我榮幸當選第三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。在未來兩年，我將與蔡順雄副理事長、吳梓生副理事長攜手合作，以「執業安心、未來創新」為核心目標，致力於打造更優質的執業環境，讓全體律師能夠安身立命、持續精進。

回顧歷程，第一屆在陳前理事長彥希的帶領下，完成艱鉅的修章任務，奠定本會財務、會計及行政運作的穩固基礎。第二屆則由尤前理事長美女領導，在國際交流方面大放異彩，讓世界看見台灣律師的專業與實力，並推動專業進修課程及會館購置，為未來發展提供更堅實的支援。

如今，我們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，第三屆全律會將聚焦以下七大目標：

## 一、提升律師自律及專業形象

律師的專業與自律，是人民信賴的基石，也是提升律師地位的關鍵。我們將舉辦研討會，釐清律師在偵、審過程中與證人、與同案被告或其辯護人、與證人接觸等執業分際；我們將制定執業或查核指引，並加強律師倫理教育，提供便利的倫理解釋與案例查詢機制。同時，對外積極打擊假律師，以確

保律師職業的公信力。

## 二、強化與機關團體的合作，深化法治教育

我們將加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法院、檢察機關及教育部合作，在學校與社會推動法治教育，提升全民法治素養，落實人權保障，讓法律向下扎根。

## 三、開辦專業進修，拓展執業領域

在第二屆訂定專業領域課綱的基礎上，第三屆將與產官學界合作，開設深入各專科領域的專業學程。此外，我們也擬推出土地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移民實務等等實做課程，協助律師發展非典型業務，拓展執業可能性。

## 四、深化與政府及立法機關的交流，推動政策與法制進步

透過積極參與立法與政策研擬，我們將爭取更多律師專業參與的機會，確保律師在司法、企業、公共事務等領域發揮影響力，提升律師業務的廣度與深度。

## 五、持續推動國際交流，提升台灣律師國際能見度

我們將深化與各國律師公會及法律機構的

\*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理事長

交流與合作，拓展跨境執業機會，讓台灣律師在國際法律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，並強化國際法律人才的培養。

#### **六、完成會館設置，優化行政支援**

任內將完成會館規劃、裝修與遷入，並在財務許可範圍內充實秘書處人力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讓全律會運作更加順暢、堅實。

#### **七、維護律師權益，善盡社會責任**

我們不僅要維護律師的工作權、生存權、

保障人民訴訟權，更要積極參與社會公共議題，維護民主法治，幫助司法、促進進步，展現法律人的社會責任。

#### **共創未來，攜手前行**

我期許全律會成為法律界的「伯樂」，讓各方優秀人才發揮所長，共同打造優質的執業環境。「日出在東方，夢想在遠方」，無論我們來自何方，讓我們攜手並進，共同迎向未來！